（上接B77版）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运用本基金资产; (2)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3)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5)直接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购(申购)费用; (6)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入;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负责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10)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17)保存基金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8)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按照有关资料的规定申请;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 …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实收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 …	二、基金托管人 …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3号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依据本基金合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其它基金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6)保管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计算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13)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14)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净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保存基金文件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相关条款依据新证作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分享基金收益; (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查阅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和基金财务状况资料; (4)申购、赎回及其它对基金份额处分的权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5)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6)参与基金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其它基金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新证作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修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 …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公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方式、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表述,增加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 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 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 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 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依据新证作管理办法对持有人大会的生效表述进行修改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根据新证作管理办法对持有人大会的生效表述进行修改
	(十)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 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 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对持有人大会召开因法规的变更进行的修改增加兜底条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4)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证作管理办法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代表30%以上(含3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履任,原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代表30%以上(含3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0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的"鹏华"字样。	根据新证作管理办法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新证作管理办法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 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基金的托管	二、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就本基金的托管事项订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日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注册与过户登记部门,负责本开放式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但应与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1.取得注册与过户登记费;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新证作管理办法修改
	(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1.登记业务内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交易确认、基金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基金份额的质押登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的分拆与合并、基金份额的强制赎回、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销户、变更、冻结、解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的对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明细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的销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确认、基金份额的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的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的交割、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冲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解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转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继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其他业务。 2.登记业务流程 (1)开户业务流程 (2)销户业务流程 (3)变更业务流程 (4)冻结业务流程 (5)解冻业务流程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查询业务流程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明细查询业务流程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确认业务流程 (9)基金份额的清算业务流程 (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的结算业务流程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的交割业务流程 (1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流程 (1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流程 (1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质押登记业务流程 (15)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流程 (16)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流程 (17)基金份额的分拆与合并业务流程 (1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撤销业务流程 (1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变更业务流程 (2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冲正业务流程 (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冻结业务流程 (2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解冻业务流程 (2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转移业务流程 (2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继承业务流程 (2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分红业务流程 (2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其他业务流程 (2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注册与过户登记的撤销业务流程 (28)基金份额持有人